



Distr.  
GENERAL

E/CN.4/1989/78  
3 March 198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越南代表团团长 1989 年 3 月 2 日致  
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向您转交此信所附文件，内载有关资料，供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9 之下进行审议，涉及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确切地说关于“柬埔寨局势”。

如蒙将此件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散发，我将不胜感谢。

越南代表团团长  
大 使  
陈 宽〔签名〕

## 附 件

### 关于“柬埔寨局势”

1. 本届人权委员会面临的柬埔寨问题的真正实质是如何根据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精神和条文防止和惩治千夫所指的波尔布特政权所犯的灭绝种族罪的问题，因为该政权杀害了3百万柬埔寨人。因此，从现在起不应该再让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的罪魁祸首，波尔布特集团来跟我们谈论什么人权问题。

2. 此外，鉴于1988年7月雅加达第一次非正式会议以来全世界、东南亚和柬埔寨的形势发生的变化，柬埔寨问题解决办法的内容也因为越南已从柬埔寨撤出四分之三的部队并公布了在政治解决的构架内于1989年9月全部撤军的日期而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越南部队的存在再也不是问题的关键。相反，禁止灭绝种族政权重返柬埔寨和防止红色高棉发动内战是首要任务，也是世界舆论共同深切关注的问题。因此，现在波尔布特集团是柬埔寨问题政治解决和柬埔寨人在行使自决权的障碍。

3. 越南希望与东盟国家合作，因此，越南及其盟友向它们建议，不应再在本届人权委员会内奉行对峙和相互对立的作法，而应鼓励有关各方为寻求柬埔寨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作出努力，以期使柬埔寨人民能充分行使自决权，特别是在再也不遭受灭绝种族威胁的情况下生活的权利。

4. 然而，东盟国家的新决议草案虽有若干改动但仍仅仅是旧决议的翻版，显然仍带有对峙的气氛。这完全不符合对话和缓和的世界潮流，也不符合体现于雅加达第一次和第二次非正式会议的东南亚国家间合作和对话的精神。该决议草案不仅不能解决国际社会深切忧虑的问题，而且有碍于为柬埔寨问题寻求政治解决的努力。

5. 因此，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及其兄弟国家和盟友不能接受这样一个决议草案。他们希望人权委员会这一庄严的讲坛能采取完全符合柬埔寨实际情况的新办法。